

最新增訂

商

律

現行中華新六法

上海文明書局印行

最新現行中華新六法分目錄

商律

商人通例 三年三月三日

商人通例施行細則 三年七月二十日

修正公司條例 三年一月十三日公布十二年五月修正各條

公司條例施行細則 三年七月二十日

商會法 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商會法施行細則 五年二月二日

公司保息條例 三年一月十四日

商業註冊規則 三年七月二十日

商業註冊規則施行細則 三年八月十七日

修正公司註冊規則 十二年五月八日

修正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

商事公斷處章程 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 三年九月十八日公布八年九月七日修正十一年十月十九日修正二條

商標法 十二年五月四日

證券交易所法 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證券交易所法施行細則 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證券交易所課稅條例 十年三月十日

物品交易所條例 十年三月五日

物品交易所條例施行細則 十年四月十六日

物品交易所條例附屬規則 十年四月十六日

商人通例（敕令第二十七號）三年三月三日

第一章 商人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商人謂為商業之主體之人
凡左列各種營業謂之商業

一 買賣業

二 借貸業

三 製造業或加工業

四 供給電氣煤氣或自來水業

五 出版業

六 印刷業

七 銀行業兌換金錢業或貸金業

八 擔承信託業

九 作業或勞務之承攬業

十 設場屋以集客之業

十一 堆棧業

十二 保險業

十三 運送業

十四 承攬運送業

十五 牙行業

十六 居間業

十七 代理業

第二條 除前條第二項所列各種外凡有商業之規模布置者自經呈報該管官廳註冊後一律作為商人

第三條 凡沿門或在道路買賣物品之商人或手工範圍內之製造人或加工人及其他小商人不適用本條例商號商業註冊商業賬簿各條之規定

第二章 商人能力

第四條 凡有獨立訂結契約負擔義務之能力者均得為商人

第五條 年齡未滿二十歲者及心神喪失或耗弱人聾人啞人盲人及浪費人諸無能力者得由父母祖父母及父母遺囑所指定或親族會議所選定之法定代理人代營商業
法定代理人為無能力者營商業時應呈報註冊

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得由無能力者之親族會議加以限制但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六條 年齡未滿二十歲者及有夫之婦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本夫之允許自營商業或於公司負擔無限責任但應取其允許憑證並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或其本夫署名簽押呈報該管官廳註冊

第七條 年齡未滿二十歲者及有夫之婦於營業者有不勝任之事跡時法定代理人或其本夫仍得撤銷或限制之

前項之撤銷或限制應呈報註冊但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三章 商業註冊

第八條 本條例規定應註冊之事項由該商人各就其營業所所在地該管官廳呈報註冊

第九條 凡應在本店該管官廳註冊之事項若本條例別無規定者於支店該管官廳亦應註冊

第十條 業經註冊之事項該管官廳隨即公告

第十一條 凡應註冊之事項非經註冊及公告後不得對抗第三者即已經註冊及公告

仍不得對抗因正當事由而實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十二條 公告與註冊事項不符時以註冊簿所載為準但非經更正公告後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十三條 業經註冊之事項如有變更或消滅時應隨時呈報該管官廳註冊

第十四條 所營商業關於特許及許可者呈報註冊時應查照專章辦理

第十五條 註冊所詳細辦法另以施行細則定之

第四章 商號

第十六條 商人得其以姓名或其他字樣為商號

第十七條 公司之商號應各視其種類分別標明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分兩合公司字樣

第十八條 凡非照公司辦法不得於商號中用公司或類似公司之字樣雖承受公司之營業而並不公照司方法續辦者亦同

違背前項之規定者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同一城鎮鄉內他人既註冊之商號不得仿用以營同一之商業

添設支店時若支店之城鎮鄉內現有他人已經註冊之商號其營業及商號均與自己

本店相同者該支店之商號須照本店之商號附添字樣以示區別

第二十條 業經註冊之商號如有他人冒用或以類似之商號為不正之競爭者該號商人得呈請禁其止使用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凡在同一城鎮鄉內以同一營業而用他人已註冊之號商者亦推定為不正當之競爭

第二十一條 凡轉讓商號非為轉讓之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者

第二十二條 商號與營業一併轉讓而當事者彼此並無特約時則轉讓人在十年之間不得於同一城鎮鄉內為同一之營業

如定有不為同一營業之特約者其特約之範圍關於區域不得過本縣管轄區關於期限不得過二十年逾此範圍其特約無效

第二十三條 商人僅轉讓其營業者於同業競爭之禁止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業經註冊之商號如有變更或廢止時應隨時呈報該管官廳註冊

第二十五條 商號變更或廢止而原註冊之商人並不呈報註冊得由利害關係人呈請

該管官廳註銷

該管官廳受前項之呈報時應先催告原註冊人酌定期限俾得陳述異議若限期内並

無異議其註冊即應銷去

第五章 商業賬簿

第二十六條 商人應備置賬簿將日常交易及凡關於財產出入之各種事項逐一明晰記載但其日用款項僅記其每月之總數

零賣商得分現金賒賣兩種按日記其總數

第二十七條 商人於開始營業及公司於設立註冊時又每屆結賬時均應造具動產不動產債權債務其餘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記載於特設之賬簿

前項之動產不動產債權及其餘財產於造具目錄時應附記現時之價格
時價高於原價時須記其原價價格不明者則記其估計之價其不能索取之債權應削除之

第二十八條 凡商人之商業賬簿及與營業有關係之書信應留存十年
前項之期間自商業賬簿終結之日起算

第六章 商業使用人及商業學徒

第二十九條 凡從屬於商業主人以助其營業者謂之商業使用人

第三十條 凡商業使用人分為三種如左

一 經理人

二 夥友

三 勞務者

第三十一條 凡經理人由商業主人選任使於營業所專理其商業

第三十二條 凡關於營業上之事務無論涉訟與否經理人有代商業主人辦理之權限

第三十三條 凡商業主人所加於經理人代理權之限制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人

第三十四條 凡經理人署名時應於自己姓名上標明某商號經理人字樣

第三十五條 凡經理人之代理權不因商業主人死亡而消滅但委任契約終結時不在

此限

第三十六條 凡經理人不得私自使用他人代自己執行職務

第三十七條 凡經理人之選任及其代理權之消滅均由商業主人於十五日內向該營

業所該管官廳呈報註冊

第三十八條 凡經理人非得商業主人之允許不得為自己或他人經營商業並不得為

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違背前項之規定除照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辦理外其為自己營業者商業主人得視

為為自己而為者

前項商業主人之權利自覺察之日一月以內或自事成之日一年以內不行使之即行消滅

第三十九條 凡商業主人與經理人之法律關係除本條例規定外以契約定之

第四十條 夥友由商業主人或經理人選用使為商業上之某事項

第四十一條 夥友於其所受委任之事項有辦理之權限

第四十二條 凡夥友於所受委任行為而署名時應加以某商號夥友字樣以便與經理人有別

第四十三條 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夥友準用之

第四十四條 勞務者依商業主人或經理人所與訂之雇傭契約服商業上之勞務

第四十五條 勞務者無代理為商業上行為之權但以特定行為委任時得由商業主人或經理人表示之

第四十六條 勞務者與所受委任行為而署名時應加以某商號某人字樣以便與經理人及夥友有別

第四十七條 勞務者應服勞務之範圍若未約定時從其地方之習慣

第四十八條 勞務者應受之報酬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勞務者之雇傭期間如為不確定者彼此各得俟至年終解約惟須預先聲明

第五十條 商業主人對於商業使用人遇有左列各款得隨時解約經理人對於夥友及勞務者亦同

一 商業使用人違背自己所受之委任時

二 商業使用人為不正之行為時

三 有不得已之事故時

第五十一條 商業使用人對於商業主人遇有左列各款得隨時解約夥友勞務者對於經理人亦同

一 商業主人不給相當之報酬時

二 商業主人為不正之行為時

三 有不得已之事故時

第五十二條 依前三條之規定而解約惟對將來有効力若解約之原因出於當事者一面之過失其對手人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五十三條 商業主人與商業使用人係以契約定明主要任或雇傭關係終了後仍於其營業上行爲受限制者此等契約只得於營業種類處所或時期加以限制不得因此限制致阻礙商業使用人事業之發達

第五十四條 商業主人違反契約或有不正行爲致商業使用人解約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五十五條 商業使用人與商業主人約明其經手或介紹而成之商行為應得報酬者準用第六十九條之規定

第五十六條 商業學徒之修業以契約約定之商業師應注意其本業之修習使服其業務又應與以通學之時間

第五十七條 修業之期間於契約未經明定者依其本業之規約或該地方之習慣行之

第五十八條 修業契約前得定試驗期間其期間至多不得過三個月

第五十九條 修業契約成立後關於彼此之解約時準用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之規定

第七章 代理商

第六十條 凡非商業使用人而常時爲某商人代理或介紹其營業範圍內之商行者爲

謂之代理商

第六十一條 代理商於其所代理或介紹之事務應妥慎保護本商人之利益

第六十二條 代理商於其所代理或介紹之事務業經議訂應通知本商人

第六十三條 凡代理商未經本商人明示授以代理權者祇能為介紹行為

第六十四條 凡代理商僅有介紹之權限者若代本商人訂結買賣等契約本商人知之並不隨向對手人通知作廢即為本商人默認

第六十五條 代為販賣物品之代理商遇有關於物品之瑕疵或缺短及到期交付等事有受對手人通知之權限

第六十六條 代理商非有本商人允許不得為自己或他人為與本商人營業相同之行為並不得為同業公司無限責任之股東

違背前項之規定時準用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六十七條 凡本商人與代理商之法律關係除本條例規定外得以契約定之

第六十八條 代理商之報酬願應按其所辦成之事務計算其代理或介紹販賣物品時遇有報酬之事議應俟貨價交代後照已交銀數比例計算

第六十九條 凡因本商人之故意或過失中止其行為者代理商仍得照索全數之報酬

第七十條 凡經明示指定地域承受代理或介紹之代理商對於在其地域內雖未經手由本商人自為或另委他人代為之行爲亦得請求報酬但有特別契約者不在此限

代理商於通常之營業上一切雜費非別有契約或該地方之習慣不得向本商人請求

第七十一條 應付之報酬如無特約期間應於每季結算一次照數給付

第七十二條 代理商與本商人所訂之契約未經定明期限者彼此各於兩月前豫先聲明屆時廢約

代理商與本商人除照原約限期解除外關於彼此之解約準用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之規定

第七十三條 代理商於其專為代理或介紹事件上所生之債權得扣留代本商人執管之物件但有別約聲明者不在此限

商人通例施行細則（敕令第一百三號）三年七月二十日

第一條 關於商人一切事項均適用商人通例但有特別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所發生之事項關於商人通例之適用依本細則第五條以下

各條之所定

第三條 商人營業資本總額不滿五百圓者以商人通例第三條之小商人論

第四條 商人通例所稱該管官廳在各省地方法院未遍設以前暫以縣知事署當之
第五條 商人通例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商人通例施行前所
發生之事項亦適用之

第六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所發生之事項曾依舊例立案給示者與依商人通例註冊者
有同一之效力

前項曾經立案給示之事項已變更或消滅時商人通例施行後仍應依商人通例註冊
第七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業已行用之商號違反商人通例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自商人通例施行之日起三箇月內一律改正

第八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曾依舊例立案給示專用之商號與依商人通例第十九條第
二十條註冊之商號有同一之效力

第九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舊已行用之商號不適用商人通例第十九條之規定
商人通例施行後為商號之註冊者對於商人通例施行前業已行用同一或類似之商
號者不得行使商人通例第二十條之權利

第十條 商人通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商人通例施行前轉讓商號及營業當
事人彼此並無特約者不適用之

第十一條 商人通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於商人通例施行前所有之帳簿書信亦適用之

第十二條 商人通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自商人通例施行之日起六箇月後實施

第十三條 除前列各條外商人通例施行前開始之商業關於商人通例之適用為本細則所未明定者遇有疑義及爭執時由農商部核定

第十四條 商人通例及本細則自民國三年九月一日同時施行